###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
- 2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和 材料于2017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  - 3、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 11 人,实际到会董事 10 人。 独立董事张志国因出差在外,委托独立董事丁波代为出席会议并表 决。

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(11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);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同意对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进行修订,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议案1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"2017-013" 号临时公告。

2、《关于公司拟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》(5 **票赞成,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**:

为增加公司办公区域,满足公司发展需要,同意公司以1,900.19 万元向关联人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哈尔滨市南 岗区金色路园1号楼1、4、5号商铺作为办公用房,并授权董事长尚 云龙先生签署合同,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尚云龙、田玉龙、王征宇、李梓丰、单志利、付百彦回避表决,另五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。

关于议案 2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"2017-014" 号临时公告。

3、《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(11 **票赞成,0 票反** 对, 0 **票弃权)**;

为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,同意公司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 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大额应收账款按个别 认定法于2016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426.32万元。

关于议案 3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"2017-015"号临时公告。

4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一公司在哈尔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(11 票**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)**;

为满足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施工需要,同意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 青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人民币,额度有效期两年,公司与黑 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。 关于议案 4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"2017-016"号临时公告。

5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在哈尔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(11 **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)**;

为满足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施工需要,同意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 青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,000 万元人民币,额度有效期两年,公司 与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。

关于议案 5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"2017-016" 号临时公告。

6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在内蒙古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(11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;

为满足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施工需要,同意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 尔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,000 万元人民币、银行承兑汇票 5,000 万元人民币,额度有效期一年,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。

关于议案 6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"2017-016"号临时公告。

7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在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(11 票**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)**;

为满足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施工需要,同意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 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7亿元人民币,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6,000万元人民币、保函额度6.4亿元人民币,额度有效期一年,公 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 关于议案 7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"2017-016"号临时公告。

8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六公司在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(11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;

为满足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施工需要,同意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 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.3 亿元人民币,其中流动资金贷 款 3,000 万元人民币、保函额度 1 亿元人民币,额度有效期一年,公 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关于议案 8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"2017-016" 号临时公告。

议案1、4、5、6、7、8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,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,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;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;
- 4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